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內幕消息

- (一) 股東之投訴信；
- (二) 公開發售進展之最新資料；及
- (三) 恢復買賣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股東之投訴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名開曼群島律師Harney Westwood & Riegels(「Harney」)之函件，聲稱其代表趙晗先生(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示關注。該權益披露顯示中國新能源動力已按平均價每股0.013港元購入額外3,755,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中國新能源動力因此於合共4,46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rney進一步就中國新能源動力按遠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價格購入上述大筆數目股份的方式提出關注，並質疑中國新能源動力與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安排。

Harney指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i)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ii)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及(iii)禁制令之單方面傳票，以待開曼群島法院就呈請作出裁決或授出其他判令，從而限制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實施公開發售採取進一步措施。

根據向包銷商作出的初步垂詢，本公司瞭解到中國新能源動力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新能源動力同意按每股股份0.013港元認購最多3,400,000,000股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股份，相關股份連同中國新能源動力現時持有之711,000,000股股份及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355,500,000股股份將令中國新能源動力的潛在持股量最高達到4,466,50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新能源動力已提交載有上述詳情之權益披露。中國新能源動力之最高潛在持股量4,46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78%。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中國新能源動力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本公司已徵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瞭解到包銷商與中國新能源動力訂立認購協議屬合法且並未違反公開發售的任何條款。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於大法院訟案登記冊進行的查冊，於查冊時並無顯示任何相關開曼法院訴訟。於刊發本公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時間，本公司亦並無獲送達任何開曼群島法院法律程序，且並未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公開發售授出之任何禁制令或其他法院判令。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開曼群島法律障礙，妨礙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進展之最新資料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協議及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且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公佈結果及寄發股票等其他行政程序將根據先前公佈的時間表進行。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開曼群島法院法律程序之進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